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52號

03 聲 請 人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立宏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
06 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4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07 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理 由

11 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立宏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
12 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4號)，經本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110
13 年度上字第187號判決，發回更審，嗣該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
14 95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命其負擔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
15 及發回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。因相對人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。聲
16 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0 法官 李 瑜 娟

21 法官 林 玉 珮

22 法官 周 群 翔

23 法官 胡 宏 文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